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立深圳分公司。本议案生效的前提为《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分公司名称：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分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负责人：应叶萍

4、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20号高新工业村R2-B座301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

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深圳分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

二、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变更至杭州，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在深圳设立分公司。公司在深圳市设立分公司，有利于规范员工社保公积金管理，有利于留住与吸引优质人才，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